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2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9月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8月4日台內國字第11408100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徐委員逸祥、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芝、彭委員立沛（國土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林委員怡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沈委員慧虹（交通部）、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詹委員娟娟（本部綜合規劃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農業部、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吳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2 次會議紀錄

決定：

因第 41 次會議紀錄未及於前（42）次會議確認，提經本次會議確認；另第 42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行確認。

貳、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請業務單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簡化程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

盤檢討作業研處。

- 二、至有關臺東縣政府本次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原則同意「臺東市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就「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仍請臺東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倘經臺東縣政府評估因有調整「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之農業區需求，致需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說明後續辦理該都市計畫相關法定程序之具體時程，以利再次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調整劃設之妥適性。

參、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考量新北市政府業依審查意見再予補充涉及前述劃設方式之具體區位及面積、所引用最新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生產現況資料等相關說明，以及市府針對坡地農業政策與涉及林業用地之後續管理作為等相關配套措施，惟經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意見，仍請市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亦即應以屬「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者，始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並請市府同步洽農業部確認劃設成果，並

授權由業務單位檢核後，原則同意，倘有特殊情形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認。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涉及編號 1（新北市政府簡報編號瑞 22 案），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於區域計畫階段無法依第 1 次編定鄉村區圖說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困難點，係因該等土地現況多屬私有地，需由民眾提出分割申請，尚無法逕由該府主動辦理；另考量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新北市政府即得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就該等土地主動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故就新北市政府本次所提將該編號土地，依第 1 次編定鄉村區圖說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方式，同意確認，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金瓜石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考量新北市政府業依審查意見再予補充將該地區北側既有聚落範圍及農用比例小於 50%區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界線決定方式及理由等相關內容，且經檢視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同意確認，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四、有關本次會議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2 案（如表 1），經新北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

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

五、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議題四第（一）項、議題五及議題六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新北市政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及查核事項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六、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新北市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定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新北市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新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新北市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四) 就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市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前述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件，請新北市政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七、以上意見請新北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表1 新北市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北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逾人陳 734	徐 ○ 蓮	1.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進行「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本人所有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133-30、133-31 地號土地，地勢平坦，適用農牧耕種使用，原使用編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被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毗鄰同地段 132、133-3、133-7、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且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評估將該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未達 2 公頃面積之土地一併納入，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北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133-8、133-9、133-16 至 133-24 地號土地、原使用編定同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能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顯然不公。又本人土地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只因規劃完整性，即被一併劃入，因列入第 1 類範圍，土地價值將大幅降低，嚴重損害本人權益。再者，圖面上 132 地號周邊幾乎被第一類土地包夾，且面積狹小，只因一端與其他私地相連，卻可劃設第 3 類，更能凸顯對本人權益造成不公。 2. 懇請張宏陸委員協助，促請國土署同意本人所有土地能依原使用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符合實情並維護本人權益。	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逾人 陳 734	陳○ 富、 陳○ 國、 黃○ 任、 鄭○ 本、 蘇○ 皓、 蘇○	1.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進行「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本人所有土地(如陳情人資訊)，地勢平坦，適用農牧耕種使用，原使用編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被規劃為國土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且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評估將該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包夾未達 2 公頃面積之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北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桐、林○戀	保育地區第 1 類，惟毗鄰同地段 132、133-3、133-7、133-8、133-9、133-16 至 133-24 地號土地、原使用編定同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能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顯然不公。又本人土地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只因規劃完整性，即被一併劃入，因列入第 1 類範圍，土地價值將大幅降低，嚴重損害本人權益。再者，圖面上 132 地號周邊幾乎被第一類土地包夾，且面積狹小，只因一端與其他私地相連，卻可劃設第 3 類，更能凸顯對本人權益造成不公。 2. 懇請張宏陸委員協助，促請國土署同意本人所有土地能依原使用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符合實情並維護本人權益。	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土地經本府重新查詢土地登記謄本，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4. 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	地一併納入，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新北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有關臺東縣政府本次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建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係僅就「臺東市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進行討論，抑或是針對所轄範圍之都市計畫均以此原則重新檢視。
- 二、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係決議以討論案方式辦理，然本次係以報告案方式說明，尚缺乏實質討論，建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會議安排原意？
- 三、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坵塊之檢討，係以都市計畫道路作為界線分割單元，屬具實質隔閡之邊界，故臺東縣政府本次以都市計畫道路界線作為坵塊分割依據，應尚屬合理；又因通案原則並未特別規範都市計畫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故是否能由本會決議改變臺東縣政府之坵塊分割依據，建議業務單位先予釐清。

◎委員 2

- 一、考量除「臺東市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外，臺東縣政府所轄「太麻里都市計畫」、「長濱都市計畫」、「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等農業區亦具重新檢討之必要，建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是否一併檢討該等都市計畫之劃設成果。

- 二、有關臺東縣政府針對都市計畫土地內農業使用行為之相關論述部分，例如簡報第 3 頁提及略以：「……，次考量本縣農業資源主要集中投入於非都與縱谷地區，經查臺東市區目前農業發展 57%為粗放農業，以栽種茛葉、釋迦、芒果等作物，其中又以茛葉為大宗，惟該作物非農業資源投入標的，且對於本縣農業發展影響甚微。」然茛葉雖非屬農業施政資源投入標的，惟其仍屬地方重要之經濟作物，建議臺東縣政府不應以影響甚微作為論述依據。
- 三、有關地方民眾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之反彈部分，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無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仍屬都市計畫土地，原則應由臺東縣政府第一線同仁，明確向民眾妥予說明相關資訊，避免民眾誤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後將非屬都市計畫土地。
- 四、考量「規劃」及「劃設」係屬 2 事，現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多依據地籍坵塊及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辦理，無法實質解決土地利用與空間發展規劃之問題，且尚不足以因應整體區域空間發展或跨區整合需求，倘有維持特定地景樣貌、保留景觀廊帶之空間需求，仍建議臺東縣政府得評估透過整體規劃據以因應。
- 五、又以規劃觀點檢視，「臺東市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顯然需跨計畫區整合辦理，才能統籌考量土地利用、交通設施與發展潛能之整體性，例如個別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坵塊得跨計畫區以

相鄰之農業土地合併計算等。原則尊重臺東縣政府目前所提處理方式，惟仍建議未來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階段，得考量跨計畫區之農業區區塊完整性與土地利用連續性，而非如現階段僅基於量化分析據以評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委員 3

- 一、讚許臺東縣政府並未複製西部城市之典型發展模式，而係自行提出具在地特色之發展策略，並賦予明確之願景與空間發展定位，實屬難能可貴。相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傾向將所轄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全數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考量農業發展仍屬臺東縣之珍貴資產，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全數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審慎處理。
- 二、現行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通案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之劃設參考指標，雖具明確數值標準，惟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仍須具一定發展願景，故建議臺東縣政府得以農業發展為願景，並輔以中高標準檢視「臺東市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合理及必要性，以維持農業發展之完整性。

◎委員 4

有關簡報第 3 頁載明內容涉及荖葉部分，考量荖葉雖

非屬農業施政資源投入標的，惟考量該作物於臺東縣之產量佔全臺 80%以上，經濟價值高，且過去荖葉常受檳榔食用方式之影響而汙名化，近年農業主管機關推動之相關政策推動已重新推廣其實用價值，故建議臺東縣政府得評估修正相關描述方式。

◎委員 5

- 一、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因荖葉非屬農業施政資源投入標的，而認定其不具重要性之論述部分，倘該論述係立基於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出發點，則尚可理解其背後原因，但倘以「慢活」為發展願景及強調在地農業價值的角度思考，荖葉則屬地方重要之經濟作物，故建請臺東縣政府於相關土地使用定位與空間發展論述中，應審慎平衡政策說法。
- 二、本次臺東縣政府所提訴求係依據個別坵塊重新審慎評估，值得肯定，惟僅依據通案劃設原則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理由稍顯不足，建議臺東縣政府得就各別都市計畫之發展願景、成長趨勢及程度、綠環境帶狀延續等面向再予檢視，並非單純如通案劃設原則規範作為劃設依據，應搭配各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一併審慎檢視，以做出更好之規劃。

◎委員 6

有關以都市計畫道路作為操作單元界限之疑義部分，本人前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會議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亦已表示相

關意見，考量環境影響評估亦多有以道路為邊界，致使土地破碎化之情形，故建請業務單位基於土地坵塊完整性，針對坵塊單元之技術操作標準與操作方式，應以系統性思維提出明確指導，以有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民眾說明。

◎委員 7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定位，建議業務單位及農業部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以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農業政策間之關係進一步釐清其定位，以利解決現階段及未來相關劃設疑義。

◎委員 8

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倘於現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民眾對於該等土地即抱有開發之期待，故如經臺東縣政府評估該等土地於符合通案劃設原則下，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必要，應擬具明確之開發期程等相關事宜，避免如太麻里都市計畫迄今已逾 30 年未依都市計畫指導開發，反而導致民眾期待落空之情形發生。

◎臺東縣政府

一、有關本府本次所提將「臺東市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主要係本府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針對本縣轄管之各都市計畫重新予以檢視後，僅該 2 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有面積規模小於 10 公頃或

農業利用比例未達 80%之情形，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通案劃設條件，故提本次會議報告將該等未符條件之土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二、考量荖葉非屬本府農業主管機關主要投入農業施政資源之作物，且農業部之農業施政資源主要係挹注於花東縱谷之農產業發展，故本府所轄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並非本府長期關注或投入資源之地區，故依前開通案劃設條件，就農地利用比例與都市發展需求逐案評估後，作為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依據。

三、又本府於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收到大量民眾所陳保留都市計畫農業區彈性利用及變更之意見，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 年 11 月法規會審竣版）第 2 條規定及附表一，亦未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訂定相關管制內容，故仍建議同意本府將部分未符合通案劃設條件之「臺東市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農業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再者，現行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已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項目及變更回饋等，訂定嚴謹管制內容，亦不致發生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將有大量變更為其他都市計畫分區或分類之案件發生。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臺東縣政府提案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臺東市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經本署業務單位檢視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建議原則同意。惟考量各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一、部分道路亦未開闢完成，且農用比例之計算可能納入非農業利用等情形，故建議臺東縣政府得以整體綠環境之角度思考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劃設定位，並將前開情形納入調整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考量；至就此類都市計畫地區界線決定方式之具體判斷機制，本署後續將於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納入研議處理方式。

- 二、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無敘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附表一未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之管制方式，本署後續亦將加強宣導，以避免民眾誤解。
- 三、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程序部分，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規定略以：「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行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並經依法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該等土地始得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

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P. 99-100)，惟前開規定相較現行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之作業方式，恐有增加行政程序及時程之疑慮，本署後續將於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前開簡化處理方式。

附錄 2、討論事項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7

一、有關議題一

-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部分，前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本會審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新北市政府提出該劃設方式係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訂定之通案處理原則辦理。惟因農業部就前述劃設方式仍有疑義，且相關圖面未能完整呈現劃設合理性，故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涉及前述劃設方式之具體區位及面積、所引用最新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生產現況資料等相關說明，以及市府針對坡地農業政策與涉及林業用地之後續管理作為等相關配套措施後，提本次大會討論。
- （二）考量本次會議農業部及該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本次新北市政府於大會所提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仍有疑義，建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 （三）又依本次會議簡報呈現之 107 年及 112 年農業部農業事業所提供之農業土地覆蓋資料，農作物坵塊已由 313.23 公頃增加為 4214.36 公頃，顯見山坡地農業之重要；又考量新北市政府所轄範圍約有 90%土地為山坡地，該等範圍亦須思考於面對

氣候變遷之重要性，故建議新北市政府得評估於山坡地農業政策尚未清晰明朗時，採取較保守之劃設方式，僅將必要維持之農業發展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仍先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俟未來農業部相關研究或辦理新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重新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及範圍。

二、有關議題三部分，查新北市政府業依 114 年 4 月 23 日本會審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予以縮小，且考量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建議得評估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與山坡地農業政策之關係、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關係納入討論。

◎委員 9

有關議題一部分，建請新北市政府針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之書面意見補充說明。

◎委員 2

有關議題一，涉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國有林事業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考量依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區係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故建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前開國有林事業區範圍是否皆位於都市計畫區。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查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貴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已明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時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如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 二、經本部比對農業盤查資料，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版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於報部版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者約 815 公頃，其中僅約 21%（約 173 公頃）作農業使用，其餘多為林業使用，爰請市府說明調整理由，確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 一、經套繪新北市保安林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結果，查新北市境內保安林計 69 號，有 35 號保安林之部分範圍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各類分區，其中有 34 號保安林之部分範圍有被劃入城鄉發展區之情形，

且其中 1002、1003、1006、1010、1015、1016、1020、1027、1052、1053、1054、1055、1056、1072 等 14 號保安林幾乎整號保安林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按保安林不論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均有森林法之適用，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為維持保安林功能並避免保安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分區而造成避免民眾不知情誤買土地或不當開發情事發生，建議新北市政府將屬於保安林之範圍檢討修正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符實際。

二、國有林事業區依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查新北市轄內部分林班地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面積 1 公頃以上者，計約 109.9 公頃，請新北市政府敘明原因核實更正。

三、有關議程第 18 頁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查本署宜蘭分署所轄國有林地大量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該等國有林現況多已成林，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請新北市政府將之改劃國土保育地區，以符實際。

四、經查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全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全區)、哈盆自然

保留區(部分)、插天山自然保留區(部分)、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全區)、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部分)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也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請新北政府再確認。

◎新北市政府

一、有關議題一

(一) 考量新北市重要經濟作物主要係位於山坡地範圍，基於極端氣候對國土保育之影響，無論該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未來仍須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進行管制。

(二)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部分

1. 針對農業部所提本府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僅 21%作農業使用 1 事，經瞭解農業部係依農業設施及休閒農場範圍之資料進行盤點，故經本府現場會勘後，就現地使用調查資料進行更新，據以將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調整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 又考量本府於現場會勘時，地方民眾均強烈反應其擁有之土地係具農作耕種事實，以簡報第 22 頁圖面為例，倘以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為範圍劃設，恐不利山坡地農業發展及損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本府基於農產業土地利用所需規模、連續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考量下，將農

業使用面積比例調降為 50%，作為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依據。

- (三) 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提書面意見部分，本府後續將再就該署提供之國有林事業區範圍，予以檢視是否皆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如是，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二、有關議題三部分，考量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1 年補助本府辦理之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係以觀光為主軸進行討論，且已達成地方發展初步共識，包含增加容許使用項目等處理方式，以推廣地方觀光發展；另針對委員所提將山坡地農業政策納入該案研議部分，本府後續將評估納入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部分，考量新北市政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與農業部所提意見仍未達共識，建議保留此議題決議，待會後由新北市政府與農業部研議確認劃設成果後，併同修正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 二、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建議應將國有林事業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都市計畫土地尚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者，係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故請新北市政府

再予釐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敘明之 109.9 公頃範圍之國有林事業區是否均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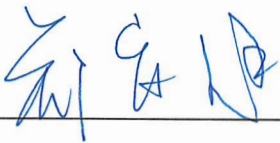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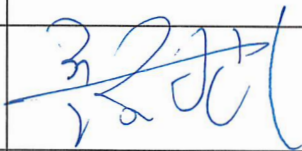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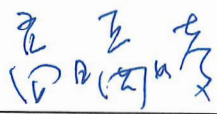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吳以修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吳委員堂安	請 假		
徐委員逸祥	請 假		
詹委員順貴	請 假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陳委員玉雯	請 假		
盧委員沛文	盧沛文		
古委員宜靈	請 假		
蘇委員勤惠	請 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鄭委員安廷			
黃委員偉茹	請假		
林委員嘉男			
陳委員玠廷			
李委員明芝	請假		
童委員慶斌			
彭委員立沛		專員	
林委員怡紋	李芳莉代		
高委員志雄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以雅
沈委員慧虹		簡秘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詹委員娟娟		科長	李雪岑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農業部	
臺東縣政府	張哲弘 陳鼎新 傅志新 周宜強 何志玲 朱芳君
新北市府	陳柏君 王耀輝 蔡志偉 王輝 黃文光 陳昕怡 許晉嘉 楊志輝 鄭敬源 劉厚其 邱仲和 何治榮 田家明 李登輝 張家豪 楊嘉傑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鄭志新 黃子強 吳紹育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呂俊敏
	連惟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廖科長雅虹	廖雅虹
國土規劃科	林雨靚 周芸 鄭德文 薛博瑞 郭曉榮 謝維如 高馬兵
國土發展科	王麗心
特域規劃科	張紫綺 吳育誠
國土管制科	

100